

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校友借書辦法

88年11月25日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92年11月27日本校第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9月16日本校第22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11月4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授權統一修正校名)  
99年11月25日本校第2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2月2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(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)  
104年11月19日第3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4月22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1080055537號函核定修正(組織名稱、職稱變更)

第一條 為服務本校校友，並秉持圖書資源共享之理念，適度開放館藏圖書之借閱，圖書資訊處特訂定本校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校友借書辦法。

第二條 借書證申請：

畢業校友憑本校畢業證書及填寫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校友借書證申請書」乙份，連同本人身份證及一吋半身照片乙張，向本館提出借書證之申請。

第三條 收費標準：

- 一、畢業校友申請借書證時須繳納借書保證金新臺幣壹仟陸佰元整，俟不再借書，並歸還校友借書證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- 二、校友借書證遺失或損壞，須向本館申請補發並繳交校友借書證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整。

第四條 借還書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凡限館內閱覽之資料，概不外借。
- 二、借書冊數及期限：5冊，28天。
- 三、借書期滿後，不得辦理續借。
- 四、所需資料外借時，本館不接受預約。
- 五、逾期罰款金額累計逾保證金額度時，本館得沒收保證金並取消借書權利，所借圖書依法定程序催還。
- 六、其餘借還書等相關規定，悉依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借閱圖書資料規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有關閱覽及圖書損毀、遺失賠償等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校友申請退還保證金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請讀者歸還校友借書證、收據(當時辦證的保證金收據)及影印銀行或郵局的儲

金存簿封面乙份，並填寫「校友保證金退還申請書」。

二、退還之保證金將由本校直接電匯給讀者。

第七條 其他相關規定：

校友借書證遺失，應立即至本館辦理暫停借書手續，以防他人冒用。如發生冒用情事，被冒用者責任自負，冒用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或移送法辦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圖書資訊處圖書服務組**